

信用评级方法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评级工作质量，确保公司信用评级方法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根据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设定公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公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应当包括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

第三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要求，明确界定信用评级要素、标识及相应的含义。公司在对债务人主体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整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债务的违约可能性及清偿程度进行综合判断，并以简单、直观的符号表示信用等级。

第四条 公司设立风控部，负责审核确定公司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

第五条 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对外公开披露。公司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要与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要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

第六条 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应当不断完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查。

第二章 信用评级要素

第七条 债券市场金融产品信用评级要素：

(一)对金融产品发行主体评级应主要考察以下要素：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企业自身素质，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对金融机构债券发行人进行资信评

估还应结合行业特点，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等要素。

(二)对金融产品评级应包括以下要素：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概况、可行性、主要风险、盈利及现金流预测评价、偿债保障措施等。

第八条 借款企业信用评级要素：

(一) 公司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应主要考察以下方面内容：

1. 企业素质：包括法人代表素质、员工素质、管理素质、发展潜力等；
2. 经营能力：包括销售收入增长率、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
3. 获利能力：包括资本金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销售利润率、总资产利润率等；
4. 偿债能力：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等；
5. 履约情况：包括贷款到期偿还率、贷款利息偿还率等；
6. 发展前景：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业政策对企业的影响；行业特征、市场需求对企业的影响；企业成长性和抗风险能力等。

(二) 借款企业信用等级应按不同行业分别制定评定标准。

第九条 担保机构信用评级要素：

公司对担保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应主要考察以下方面内容：

1. 经营环境：主要包括宏观和地区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监管与政策、政府支持等；
2. 管理风险：主要包括管理层、专业人员等人力资本、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运营体制；
3. 担保风险管理：包括担保政策、策略与原则，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实际运作情况；

4. 担保资产质量：包括担保资产信用风险、集中程度、关联担保风险，并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对未来的担保风险进行预测；

5. 担保资本来源与担保资金运作风险：包括担保资本补偿与增长机制、担保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等；

6. 偿债能力与资本充足性：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货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等。

第三章 相关工作组织

第十条 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制定、已使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修订，须经公司风控合规部审查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并不断改进、完善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通过违约率和发行利差数据对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进一步完善信用评级体系。

第十三条 公司另行制定《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的生效、改进和定期审查制度》以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的流程与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经风控合规部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